

普科委〔2021〕23号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商请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，原科委下属的区信息中心撤销，合并到区大数据中心，因此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。根据分工区公务网管理中心对账上固定资产开展了盘点工作。根据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》普财〔2019〕25号文相关规定，现有交换机、安全设备、服务器、机柜、干扰器等设备共81台（件）已过使用年限，不能继续使用，拟作固定资产报废，合计金额捌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整（¥834615.00元）。

特此函商。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年10月27日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
